2026年排涝设备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JXCG-G2026-0034）

合

同

书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同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昆山市大运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583-JXCG-G2026-0034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关于2026年排涝设备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年排涝设备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1年，2026年10月01日至2027年10月26日，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金额用完为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由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站负责管理。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4100000.00元），中标后合同金额暂按招标文件预算金额签订。中标优惠率：3.5%。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配件耗材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根据完成工程量，按成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成交结算单价=预算单价*（1-中标优惠率）。即：结算金额=成交结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工程量必须由采购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工程量提出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最终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根据财政统一付款时间，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50%；服务期结束后或合同金额用完后，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付至总金额的70%，余款在2年内付清。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补救，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行业、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给予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发现维修保养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款。

6、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的维修保养服务。

2、如甲方认为在岗维修保养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维修保养人员，须征得甲方许可。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监督及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须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7、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违约终止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外包协议，所产生的损失将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

1、因服务单位服务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发包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2、因服务单位服务不善、措施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4、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5、拖欠员工工资的；

6、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昆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壹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备案机构、代理机构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主管备案机构备案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0.16　　签约日期：